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君合百年”）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发来的(2024)京0112执11258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执行裁定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等法律文书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申请执行人：崔建伟

被执行人：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案由：劳动争议纠纷

二、《执行通知书》相关内容

君合百年与崔建伟劳动争议纠纷一案，法院作出的京通劳人仲字【2024】第5553号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崔建伟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法院于2024年08月19日立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24条的规定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及法律规定的义务。

三、《执行裁定书》相关内容

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京通劳人仲字【2024】第5553号仲裁文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君合百年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接到执行通知后立即履行该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、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以

及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1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君合百年的银行存款。
- 2、冻结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君合百年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。
- 3、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扣留、提取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君合百年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
- 4、以上冻结、划拨、查封、扣押、扣留、提取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君合百年财产以人民币 52280.12 元及至还清欠款或履行生效文书确定义务之日止的利息、迟延履行金和应由被执行人承担的案件受理费、执行 费为限。
- 5、被执行人君合百年按照仲裁文书履行义务。

四、《报告财产令》相关内容

法院于 2024 年 08 月 19 日立案执行崔建伟与君合百年劳动争议一案，已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。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，应当限期如实报告财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二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 3、4、5、6、7、9、10 条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收到此令后 3 日内，如实向法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执行中，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，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法院补充报告。

五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(2024)京 0112 执 11258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执行裁定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等法律文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